

14.12.2019 (九龍區) 賣旗日
上午 7 時 至 下午 12 時 30 分
旗站 站長 須知

A. 活動時間

1. 賣旗日時間：上午 7:00 至下午 12:30
2. 站長當值時間：上午 7:00 至下午 1:00

B. 工作細則

1. 請 **準時於上午 7:00** 到達當值之旗站，地點為 _____
2. 請佩戴本會所發出之「站長義工證」，和穿上自強協會藍色背心，以茲識別。
3. 於 **港鐵站** 當值之站長須前往 **車站控制室報到**，領取港鐵公司發出的許可證，方可安排輪椅義工到鐵路站大堂賣旗。
4. 於 **滙豐銀行** 當值之站長穿上藍色背心後，可在機構外豎立或張貼賣旗海報，待機構開放辦公後再聯絡負責人，移師機構內，並借用一張檯及一張椅予工作人員。
5. 到達站點後，請於適當位置（工作檯前 / 牆壁上）張貼賣旗海報，整理放好旗袋、旗帶、旗紙、表格，準備開始賣旗活動。
6. 請核對《分區大表》中的資料後才派發物資予義工，並指示義工 **簽署作實**。
7. 如表中沒有義工資料，可派發 **後備旗袋**，並在表內 **登記義工詳細資料及旗袋編號**，並 **簽署作實**。
8. 義工物資包括【旗袋連旗紙】、【義工指引連旗站地圖】、【義工貼紙】，及【賣旗日單張 / 機構單

張】。

9. 站長可指示義工分佈到區內不同地點賣旗。
10. 請於原定時間三十分鐘後致電聯絡還未報到義工，以確認其狀況。
11. 站長必須為未滿 14 歲之義工安排成年義工陪同賣旗。
12. 請按輪椅義工之需要，提供協助或安排健全義工陪同賣旗。

C. 交還旗袋程序

1. 義工交還旗袋時，請按《分區大表》的資料 **核對旗袋編號**，檢查旗袋有否破損，並填上相應的記號後，請義工 **簽署作實**。
2. 回收好旗袋後，請站長簽發《交還旗袋收據》，列明所有旗袋編號及所屬旗站編號。
3. 如發現旗袋損壞，請在《分區大表》登記後，亦須於《交還旗袋收據》註明 **X 旗袋損壞**，及即時聯絡本會職員。
4. 如義工提早還旗袋、售罄旗紙、旗袋過輕或過重，站長可鼓勵義工繼續，但須尊重其個人意願。
5. 若有需要可讓義工更換新旗袋、補添旗紙，並登記於《分區大表》中 **簽署作實**。
6. 請向有需要之義工派發即時填寫的感謝狀，亦可在《分區大表》登記義工姓名，安排補領列印版本之感謝狀。
7. 如遇旗袋遺失或被劫，在《分區大表》註明 **L 遺失旗袋** 後，即時聯絡本會職員，並安排義工前往就近的警署報案。站長亦可安排工作人員陪同報案。
8. 若有其他旗站之義工前來交旗袋，可代收旗袋並把義工姓名、身份證號碼登記於《分區大表》，並於備註欄內寫上 **原屬旗站** 名稱，**通知原屬站站長**。

9. 若有義工要求紀錄義工時數，站長可以簽署。如義工要求蓋上會印，請指示他直接聯絡本會。
10. 於 **滙豐銀行** 當值之站長請於 **下午 12:15** 將旗袋交予銀行負責人入數，並妥善保存 **銀行收據或信件**。毋須轉交空旗袋及旗帶予銀行。與銀行交收後，如有義工遲交旗袋，請各站長照樣確認簽收，並連同表格、銀行收據、其餘文件、物資帶回本會。
11. 請把旗袋 **五個一扎** 用膠索帶或尼龍繩綁好，放回紅白藍袋內以便運送。
12. 回收旗袋後，致電到中心報告後，即可使用手機電召客貨車程式，或依照附件《貨 VAN 名單》電召客貨車。
13. 回到中心時，謹記請司機發出列明車程出發地區及終點（九龍灣 / 啟業）之收據。